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3
摘 要	4
正 文	6
一、贵人鸟基本情况	6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8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9
四、债权受偿方案	10
五、经营方案	13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17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18
八、其他说明事项	18



释 义

贵人鸟或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中院或法院	指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
管理人	指	由泉州中院指定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的，贵人鸟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重整投资人	指	参与贵人鸟重整投资的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资人	指	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人鸟股东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就贵人鸟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为特定债权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权的贵人鸟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包括贵人鸟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相关第三方主体垫付的上述费用

税款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贵人鸟所欠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债权人对贵人鸟享有的普通债权
关联债权	指	贵人鸟所控股的其他企业对其依法享有的债权
确认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且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泉州中院裁定确认或经管理人依法审查确认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贵人鸟已知悉但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因诉讼仲裁未决、需要补充证据材料、债权人提出异议等原因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
评估机构	指	为贵人鸟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服务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21）第 YC3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闽中兴评咨字（2021）第 VK30001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转增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贵人鸟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泉州中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重整计划中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 言

贵人鸟是一家在上交所挂牌公开交易的上市公司，其作为中国知名的运动鞋服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运动鞋、运动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加之传统运动鞋服行业受到电商行业的广泛冲击，公司现金流愈发紧张，难以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逐渐陷入经营危机和债务危机。因贵人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泉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依法裁定受理贵人鸟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贵人鸟的重整工作得到了泉州市、晋江市两级人民政府及泉州中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保证重整成功，避免贵人鸟破产清算，管理人在泉州中院的监督 and 指导下，严格遵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关职责。一方面，委托公司重整期间经营管理团队继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确保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及职工稳定，保障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相关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受理与审查、财产调查、职工债权调查、重整投资人协商谈判、重整计划的论证和制定等。在贵人鸟重整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泉州中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直接指导，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地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经初步完成重整所需各项基础工作，对贵人鸟的整体现状已经有了全面的了解。在充分听取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结论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管理人严格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结合贵人鸟实际情况，制定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摘 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贵人鸟本次重整如获实施：

一、贵人鸟的企业法人性质及市场主体资格不变，仍是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42,903,215 股股票。转增后，贵人鸟总股本将增至 1,571,505,35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539,863,989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专项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3,039,226 股将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用于清偿贵人鸟的债务。

三、贵人鸟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的部分予以留债，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留债具体安排如下：

（一）留债期限：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年。

（二）还款安排：本重整计划项下，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清偿期限，即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一年为第一还款年度；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满一年之日起至满二年为第二还款年度；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满二年之日起至满三年为第三还款年度。第一还款年度清偿留债数额的 20%，第二还款年度清偿留债数额的 30%，第三还款年度清偿留债数额的 50%。利息以未偿留债数额为计算基数。

（三）还款时间：留债期间每还款年度届满前 1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还款日。

（四）留债利率：按结息日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每还款年度留债利率。

（五）担保方式：留债期间担保财产抵押/质押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在贵人鸟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立即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手续。

未及时办理解除抵押/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若处置担保财产，则相应财产担保债权人在其留债余额范围内，就处置担保财产所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贵人鸟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五、贵人鸟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将按照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6.666667 股上市公司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6.00 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

正文

一、贵人鸟基本情况

（一）公司成立及上市

贵人鸟（股票简称：*ST 贵人，股票代码：603555），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总股本为 628,602,143 股，法定代表人林天福；目前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

贵人鸟经营范围为：从事鞋、服装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体育用品、体育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皮箱、包、袜子、帽的生产、研发及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贵人鸟总股本为 628,602,143 股，皆为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3,053 户。

（三）重整受理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贵人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贵人鸟进行重整。

2020 年 9 月 4 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8 号之一《通知书》，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4 日启动对贵人鸟的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贵人鸟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由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债务人资产调查等工作。

2020 年 12 月 8 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8 号《民事裁定书》，经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因贵人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泉州中院裁定受理贵人鸟重整一案。

（四）贵人鸟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清算价值法进行评估，贵人鸟资产评估总值为 1,691,989,480.75 元，具体如下：

贵人鸟资产评估价值表

(单位: 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清算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48,322,497.55
1	货币资金	2,712,614.68
2	应收账款	143,395,508.42
3	预付款项	100,597,233.60
4	应收股利	31,307,368.68
5	其他应收款	179,802,358.98
6	存货	90,507,413.19
7	其他流动资产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666,983.21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140,837.87
9	长期股权投资	453,174,139.00
10	固定资产	252,220,397.00
11	在建工程	173,872,456.00
12	无形资产	113,702,054.67
13	长期待摊费用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7,098.67
三、资产总计		1,691,989,480.75

(五) 贵人鸟负债情况

根据贵人鸟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贵人鸟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共有 16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申报债权总额为 4,094,091,649.36 元。其中, 6 家债权人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 申报数额 1,459,554,129.53 元; 1 家债权人申报税款债权, 申报数额 55,405,741.14 元; 158 家债权人申报普通债权, 申报数额 2,579,131,778.69 元。

2. 确认债权情况

(1) 裁定确认债权

在上述已申报债权中,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泉州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共 125 家, 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1,664,776,268.37 元。其中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 3 家, 确认债权数额 424,147,554.29 元; 税款债权 1 家, 确认债权数额 49,619,026.59 元; 普通债权 123 家, 确认债权数额 1,191,009,687.49 元。¹

¹ 有 1 家债权人同时裁定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 1 家债权人同时裁定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

（2）审查确认债权

在上述已申报债权中，经管理人依法审查确认的债权共 31 家，确认债权总额为 2,224,740,543.88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3 家，确认债权数额 466,091,623.74 元；普通债权 29 家，确认债权数额 1,758,648,920.14 元。²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贵人鸟职工债权总额为 7,798,865.16 元，涉及职工 1,136 名。

4. 预计债权情况

贵人鸟预计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暂缓确认债权

前述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中，因诉讼仲裁未决、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暂缓确认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184,241,670.46 元，涉及 9 家债权人。

（2）未申报债权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梳理，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贵人鸟已知悉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总额约为 243,808,528.30 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贵人鸟如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获得处置变现，财产清算价值仅为 1,691,989,480.75 元。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破产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必要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15.86%。

同时，考虑到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可能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因此，贵人鸟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用于清偿的资金将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导致职工、债权人的利益进一步受损。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贵人鸟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贵人鸟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贵人鸟，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贵人鸟重整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

² 有 1 家债权人同时审查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

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贵人鸟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人鸟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942,903,215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1. 其中以 539,863,989 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以支付现金对价等条件受让该等股票，具体受让股票数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其中以 403,039,226 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贵人鸟的负债。

按照上述方案转增完成后，贵人鸟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贵人鸟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贵人鸟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贵人鸟债权主要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四类，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如下：

（一）债权分类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 890,239,178.03 元，共计 6 家债权人。

2.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 7,798,865.16 元，共计 1,136 家债权人。因本次重整对职工债权不作调整，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不设职工债权组。

3. 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 49,619,026.59 元，共计 1 家债权人。因本次重整对税款债权不作调整，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不设税款债权组。

4.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的债权总额为 2,949,658,607.63 元，共计 152 家债权人。

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不作调整，不参与重整计划的表决。

（二）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贵人鸟有财产担保债权中，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部分，将以留债方式进行清偿；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的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现金全额清偿。

3.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现金全额清偿。

4. 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普通债权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为 15.86%。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水平，根据贵人鸟实际情况，重整计划将对普通债权不作调整，将全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予以清偿。

四、债权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中，贵人鸟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资金及股票，将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1. 执行本重整计划过程中，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获得的部分转

增股票。

2.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

3. 贵人鸟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二）债权受偿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贵人鸟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的部分予以留债，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留债具体安排如下：

（1）留债期限：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年。

（2）还款安排：本重整计划项下，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清偿期限，即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一年为第一还款年度；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满一年之日起至满二年之日为第二还款年度；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满二年之日起至满三年之日为第三还款年度。第一还款年度清偿留债数额的 20%，第二还款年度清偿留债数额的 30%，第三还款年度清偿留债数额的 50%。利息以未偿留债数额为计算基数。

（3）还款时间：留债期间每还款年度届满前 1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还款日。

（4）留债利率：按结息日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每还款年度留债利率。

（5）担保方式：留债期间担保财产抵押/质押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在贵人鸟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立即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手续。未及时办理解除抵押/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若处置担保财产，则相应财产担保债权人在其留债余额范围内，就处置担保财产所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在经管理人公示确认后，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进行

全额清偿。

3.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在经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后,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清偿。

4.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在经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后,由贵人鸟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每家按照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分得约 16.666667 股上市公司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6.00 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

根据管理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后财务咨询报告》的分析,贵人鸟未来五年股票的合理区间为 6.03 元/股至 8.74 元/股。按照该区间的下限 6.03 元/股作为股票抵偿债务的折算价格,普通债权可以获得全额清偿。

贵人鸟控股的企业中,存在部分企业对贵人鸟享有关联债权,为使得贵人鸟可以集中偿债资源清偿非关联债权,在此次重整过程中,前述关联债权的清偿安排劣后于非关联债权,在非关联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清偿完毕之前,不对该等关联债权进行清偿。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后,根据重整计划中预留偿债资源届时的执行情况,由贵人鸟与关联公司协商确定该等关联债权的清偿安排。

(三) 预计债权受偿方案

1. 暂缓确认债权

对于因诉讼仲裁尚未终结事项暂缓确认的债权在经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后,可以要求贵人鸟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对于因债权人尚未提供补充证据材料、债权人提出异议等非诉讼仲裁未决事项暂缓确认的债权,在经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后,可以要求贵人鸟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2. 未申报债权

对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但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求贵人鸟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

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五、经营方案

贵人鸟将通过重整程序引入在资金支持等方面具有明显背景优势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人完成对贵人鸟的投资后，公司将聚焦运动鞋服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营业务，通过注入流动资金、梳理经营渠道、运营新品牌、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降低成本等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使贵人鸟成为经营稳健、运营规范、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一）全面改善公司经营

在重整投资人的协助下，贵人鸟将全面改善生产经营，主要从优化治理结构、降低成本、优化渠道、多元化运营模式及拓展新品牌业务等方面入手，全面改善生产经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1. 优化治理结构

（1）完善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规范完善内部决策机制，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同时，通过外部招聘广泛搜寻，内部培养与推荐定向考核等方式不断选拔优质管理人才，延续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职业素养，建立高效的科学决策程序，促进公司决策的程序性、效率性、优质性、长效性。

（2）优化管理团队，提高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将推行“利益引导、绩效考核、持续培训、道德规范”的方针，不断优化管理团队；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履职能动性；通过年度、季度或者月度的绩效考核，严格要求管理团队潜心持续发展经营公司，对于绩效长期无法达标的管理人员实行轮岗、处罚、淘汰等警示手段；对管理团队长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使管理团队在管理水平、专业水平、知识水平、道德水平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

2. 降低成本

（1）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因前期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导致财务风险加大，每年的财务费用较高，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财务费用	14,796.62	23,270.94	22,757.29

通过司法重整程序，贵人鸟将全面化解历史债务负担。在此基础上，贵人鸟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通过强化财务审批制度、优化内部成本等方式严格控制带息负债的规模，进一步节约财务成本。

（2）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大幅提升，届时公司将全面重新梳理供应商体系，引入供应商报价机制，由采购团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作为重点合作伙伴，切实降低采购成本。

3. 优化渠道

公司拟通过如下两种途径优化公司销售渠道：

一是关闭亏损店铺，全面实行经销商代理模式，将原始直联营店铺全部转为由经销商运营，并扩大经销商规模，缩小各个经销商的区域代理范围，通过对各个省份的经营数据分析，将原本“一省一经销商”模式变更为“一省多经销商”模式，实现由省级代理向市级代理转变，降低对下游经销商的依赖及下游客户的集中度，提升对经销商的话语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关闭亏损店铺 390 家，并于 2020 年底之前完成直联营店铺转为经销商的代理模式。

二是重点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充分利用“名鞋库”这一优质电商平台，提升贵人鸟电商运营能力；同时，充分结合直播带货、粉丝经济等新型营销模式，提升贵人鸟品牌的线上销售规模。

4. 多元化运营模式

在拓展贵人鸟品牌业务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国际品牌的代加工业务，继续深化与国际品牌的业务合作关系，扩大业务订单规模，提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促进经营效益的提升。

5. 拓展新品牌业务

贵人鸟品牌的市场布局主要聚焦于国内三四线城市及一二线城市郊区地带，随着国际服装品牌市场的下沉影响不断加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愈发激烈。

为此，公司将在巩固和提升贵人鸟品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加大对 AND1、PRINCE 两个新品牌的运营推广。

（二）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

1. 运动鞋服行业市场现状

（1）运动鞋服受政策支持，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首次将全民健身上升到国家战略，提出到 2025 年要建立起完善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同时让市场机制完善起来，刺激消费需求，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使其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并且强调要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提升传统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2019 年 1 月 15 日，国家体育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体育消费的行动计划（2019-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显著上升。

在多项利好政策的引导下，我国体育行业产值和增加值都在不断增长。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从全球范围上看，由于新兴市场国家消费基数低，结合居民收入快速增长、运动和健康意识提升，运动鞋服市场规模快速上升，从 2007 至 2017 年运动鞋服规模复合增速对比来看，中国增速位居全球第二，复合增速高达 10.4%。同时，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中国运动鞋服市场将加速增长，年复合增速将达到 10.9%，成为国内鞋服领域的增长引擎。

（2）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目前作为全球第二大运动鞋服消费市场，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拥有运动鞋量较低。目前中国人均运动鞋拥有量为 0.4 双，距美国人均 4.3 双、欧洲 3.7 双、日本 4.4 双相差甚远，因此拥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同时，随着体育产业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以及运动健康的意识的不断渗透提高，我国运动鞋服市场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在巩固现有贵人鸟传统运动鞋服业务及完善和提升线下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互联网商业平台的合作，通过线下线上互动，强化品牌运营，

做大做强贵人鸟品牌。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大 AND1、PRINCE 品牌的投入和推广，提升品牌溢价能力，以进入中高端市场，努力把贵人鸟拓展成为多品牌、多市场、多渠道的运动鞋服企业。

（1）聚焦三四线城市

作为中国运动鞋服行业的知名品牌，贵人鸟主要聚焦于国内三四线城市及一二线城市郊区地带。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与一线城市相比，二三四线城市的人均鞋服支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且一线城市人均鞋服开支分别为二线城市、三线城市及四线城市的 1.5 倍、2.4 倍及 4.0 倍。随着二三四线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将带动人均鞋服消费的提升，从而为公司创造巨大的市场机遇。

（2）加强互联网商业平台合作

近年来，传统运动鞋服行业受到电商行业的广泛冲击，导致传统运动鞋服行业出现经营危机。公司将充分利用“名鞋库”这一优质电商平台，提升贵人鸟电商运营能力。同时，扩大与其他电商平台的合作，利用直播带货、粉丝经济等新型营销模式，巩固并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3）加强研发水平提升

公司传统贵人鸟品牌坚持自主研发设计，以确保贵人鸟“运动快乐”的品牌理念在产品中充分体现，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团队建设及投入，引进高水平团队优化现有团队，扩编企划、设计研发团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鞋服设计能力，从而更加贴合市场需求。

（4）推广 AND1、PRINCE 品牌

据《2016 中国体育产业消费趋势报告》，从 2013 至 2015 年的消费趋势来看，基础性体育用品消费比重呈现出明显下降的态势，而专类化体育消费正在崛起。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AND1、PRINCE 品牌在中国地区使用的授权，其中 AND1、PRINCE 将分别以篮球运动、网球运动作为品牌核心，并融入时尚潮流元素，打造成为专类化运动鞋服领域的知名品牌。同时，为降低新品牌运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针对 AND1 品牌，公司将以电商运营为重点，在取得一定成效之后，逐步布局线下运营；针对 PRINCE 品牌，公司将积极引入品牌战略合作伙伴，与品牌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对 PRINCE 的市场运营，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

（三）盈利预测

在重整完成后，基于贵人鸟资产负债率等基本面的优化与改善，以及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等内在价值的提升，预测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5 亿元、2.5 亿元。若贵人鸟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

本重整计划由贵人鸟负责执行。

（一）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泉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贵人鸟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在此期间，贵人鸟应当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重整费用。

（二）执行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如非贵人鸟自身原因，致使贵人鸟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贵人鸟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泉州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泉州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泉州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视为执行完毕：

1.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提存和预留，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额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提存，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2.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就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自重整投资人将本重整计划用于偿债的资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且泉州中院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之日起，即可视为本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此外，债权人与贵人鸟另

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四) 司法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贵人鸟及/或管理人可向泉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泉州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管理人负责监督贵人鸟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 监督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的,则管理人将向泉州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泉州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

(三) 监督期内管理人及贵人鸟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贵人鸟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

监督期届满或者贵人鸟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将向泉州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 关于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本重整计划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在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虽未通过但经申请泉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一经泉州中院裁定批准,即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和全体出资人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其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三）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分配

偿债的资金和抵债股票原则上以银行转账、股票划转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尚未提供领受偿债资源所需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的债权人，请在重整计划获泉州中院批准后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领受偿债资源的银行账户、股票账户信息；未提供以及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将提存其分配额，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自身及/或其代理人、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或账户信息错误、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原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源支付/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但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四）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贵人鸟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在债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之前，管理人有权暂缓向相关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因相关债权人不配合导致无法按期根据本重整计划受偿的，不视为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完毕。此外，如债权人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协助办理解除措施的，管理人或贵人鸟有权申请泉州中院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强制解除。如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解除对贵人鸟财产的保全措施而影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损失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公司及相关方承担法律责任。

（五）重整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

1. 重整费用

贵人鸟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按照《诉讼

费用缴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贵人鸟转增股票登记及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由管理人账户随时支付。该部分预估费用如有剩余，管理人将剩余部分划入贵人鸟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共益债务

贵人鸟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贵人鸟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随时清偿。

（六）偿债资金的预留、提存及处理

1. 对于已经泉州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源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上述提存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受偿债资源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提存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存的股票可由重整计划执行人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对于因诉讼仲裁未决、债权人异议等事项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做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在经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按照本重整计划已预留的偿债资源在清偿该等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可由重整计划执行人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对于贵人鸟已知悉但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按照本重整计划已预留的偿债资源在清偿该等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可由重整计划执行人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日（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后依法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

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资源受偿；债权人向两个及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偿债资源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八）资产处置事项

重整程序若为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改善贵人鸟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而涉及财产处置事宜的，则在报经泉州中院备案后，管理人及贵人鸟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相关规定，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

（以下无正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